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7年度行商訴字第110號

原告 七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何語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王尊民律師

賴苡安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（局長）

參加人 品盛酒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哲緯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商標廢止註冊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品盛酒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且上述規定準用於其他訴訟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83年7月20日以「阿里山 ALI SHAN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4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33類之小麥酒商品，向中央標準局（88年1月26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局）申請註冊，經該局審查，准列為註冊第695460號商標（下稱：「系爭商標」），並經被告准延展註冊至114年10月31日止。之後參加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形，於106年6月29日申請廢止其註冊。

01 經被告審查，以107 年7 月31日中臺廢字第L00000000 號商
02 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。原告不服
03 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同年10月31日經訴字第10706311040
04 號決定駁回，原告不服，再向本院提起訴訟。

05 三、本件訴訟的結果，如認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參加人的
06 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參加人有必要參加本件訴訟
07 ，依前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09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

11 法 官 蔡志宏

12 法 官 伍偉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16 書記官 劉筱淇